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

工程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53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		
建设地点	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53栋		
申请人	段士彦	联系电话	15217784357
增设电梯数量	1 （部）	申请专项补助资金	115000.00（元）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	梯11粤SS3934(25)	发证时间	2025年11月12日
工程竣工验收时间	2025年11月22日		
申请人意见	该项目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电梯，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。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115000.00 （大写）壹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。 户名：段士彦 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：6230 3888 [redacted] 740 申请人：（签名/盖章） 2025年11月24日		
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申请人、属地电梯办各一份。